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資字第11217073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辦理會議與展覽及國外與本市參展申請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提送方式、核銷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與項目：

- (一)辦理會議與展覽：同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一案為限，另經費用罄不再補助。
- (二)本市及國外參展：同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一案展覽為限，另經費用罄不再補助。
- (三)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裝潢)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上述支出項目總費用之50%，核銷時應檢附上述支出項目之收據憑核。免攤位費者，不予補助。

#### 二、撥款請領程序：

- (一)提送方式：受補助廠商若逾期辦理核銷，扣款計算方式如下：
  - 1、逾期1~9日，扣款可請領金額之20%。
  - 2、逾期10~19日，扣款可請領金額之40%。
  - 3、逾期20~29日，扣款可請領金額之70%。

4、逾期超過30日(含)，不予補助。

5、惟逾期後日期不得晚於113年12月18日。

(二)核銷注意事項：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自收件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

(三)其他事項：本補助計畫所稱日數，以日曆天計算，即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計入。

(四)附件：新增核銷文件自我檢核回覆表。

三、有關本案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旨案補助計畫（如附件）。

四、本局112年11月17日南市經資字第1121462393號自本公告施行日停止適用。

五、本修正方案自公告日施行。

**局長林榮川**